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 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 22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2020年4月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